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关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关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京永专字（2017）第 31039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恒安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恒安公司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 310356 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现根据贵所《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71 号）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特此出具本回复说明。

关注 1. 4. 恒安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与上海安亭汽车市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共计获得拆迁补偿款 3567.76 万元，恒安公司将该拆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处理，召开解散及清算股东会，又将“专项应付款”余额 2228.05 万元转为当期收益。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上述拆迁补偿款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运用的前提为持续经营假设，目前企业计划清算，持续经营假设不适用。与企业自行清算有关的会计处理目前没有相关规

定，目前参照财政部《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3号规定，该规定以非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第八条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的资产，应当按照破产资产清算净值进行后续计量，负债按照破产债务清偿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破产企业应当按照破产报表日的破产资产清算净值和破产债务清偿价值，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清算损益。”因为专项应付款-迁补偿款不是实际需要偿还业务，应该转入营业外收入（或清算损益）。

合并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二条对于本章未列举的交易或者事项，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的确认和计量结果与其所属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层面的确认和计量结果不一致的，则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需要将按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调整，专项应付款-迁补偿款调整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合并层面调增资本公积 1336.83 万元（注：不计入当期收益，清算完毕计入母公司“投资收益”，合并报表计入资本公积变不变）。

关注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7 年 7 月 31 日基于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未经审计数，并对比基于解散及清算前提下经审计数，说明两种会计处理下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差异数、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另外，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恒安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亦或是解散清算假设计入 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并说明该次解散清算对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实际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我们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恒安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和非持续经营下，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两种情况下合并报表差异进行审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二条对于本章未列举的交易或者事项，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的确认和计量结果与其所属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层面的确认和计量结果不一致的，则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需要将按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调整，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恒安公司在不考虑其他非正常经营事项基于持续经营和非持续经营下，2017年和2018年预测合并报表进行了审核，公司管理层对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进行了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企业的会计报表预测是在这些假设基础上编制的。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编号: 0 028662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关东大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吕江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25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9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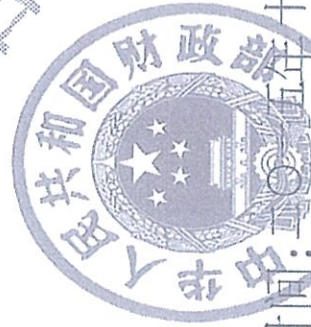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吕润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年04月01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
4403016204013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A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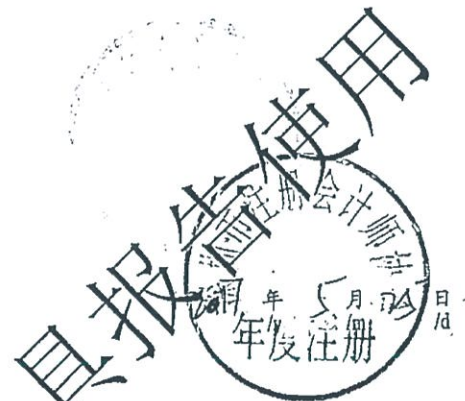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3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3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3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3月 29日

18



报告使用



姓名	黄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正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01680311133
Identity card No.	



记
: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4080144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6. 20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